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67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向公司发放了贷款，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，兴业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675 号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1、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归还本金 1000 万元、利息 210,250 元、罚息 1,332,459.38 元、复利 30,500.11 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，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、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、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.46125% 计算）；2、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归还本金 1000 万元、利息 590,391.67 元、罚息 705,425 元、复利 65,542.49 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，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、复利分别以尚欠本金、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.135% 计算）；3、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支付律师费 25,000 元；4、若公司未按时履行本判决第 1 项至第 3 项确定的债务，则兴业银行有权对公司提供抵押的财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5、驳回兴业银行其他诉讼请求。如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 156,673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61,673 元，

由兴业银行负担 100 元，公司负担 161,573 元。

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。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中确认兴业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、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。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、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，该部分土地、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其中灯管生产车间、车间 4、车间 5、南府国用（2005）第特 180018 号土地、南府国用（2011）第 0603820 号土地已用于出租，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，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，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。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，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675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